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代 理 人 陳志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茂通運有限公司、林宏哲、劉依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林宏哲、劉依芳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相對人宏茂通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本件本票原本（票面金額新臺幣7,938,000元）。

說明：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執有票據之人，始得行使票據權利；如未執有票據，不問其原因為何，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聲請人因誤向無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投遞聲請狀，經該院裁定移轉本院辦理。聲請人於向士林地院聲請時雖已提出本票原本，惟該院於裁定移轉後，已逕將本票原本發還聲請人，請聲請人再提出本票原本到院，以利本件程序之進行。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1

橋頭簡易庭

02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